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入管理、采购与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或下游需求波动导致行业景气度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钨精矿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募投项目投产实施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将严重危及内部控制整体的有效性。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整体的有效性。

一般缺陷：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区间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1%	1%≤错报<10%	错报≥10%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5%	5%≤错报<10%	错报≥10%
净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1%	1%≤错报<10%	错报≥10%
总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1%	1%≤错报<10%	错报≥10%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 ② 更正已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已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⑤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⑥ 控制环境无效；
- ⑦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⑧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额度的缺陷；
- ⑨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③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② 除政策性亏损外，公司出现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⑤ 公司管理人员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⑥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⑦ 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活动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 ⑧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要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⑨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
- ⑩ 其他重大内控缺陷。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300 万元。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②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显示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18 日